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Guangxi Chongshan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

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111-GXCS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4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项目编号：CZZC2025-G3-250111-GXCS）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ZZC2025-G3-250111-GXCS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2100000.00）

标项一：

标项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天等镇、都康乡、龙茗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天等镇、都康乡、龙茗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小山乡、把荷乡、福新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小山乡、把荷乡、福新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

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东平镇）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东平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向都镇、上映乡、宁干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向都镇、上映乡、宁干乡），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贰万伍仟元整（¥525000.00）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三、四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工程设计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专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职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7 月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在线解密，副会场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中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 本项目按照崇左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领域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要求，供应商在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相关材料，具体不再提供的资质材料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9.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副会场在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9号县人民政府大院会议楼1楼乡村建设组办公室

项目联系人：冯品明

项目联系方式：0771-35336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C4栋103号

项目联系人：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1-59451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庞青青

项目联系方式：0771-5945100

4. 监督部门：崇左市财政局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771-3530890

采购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天等镇、都康乡、龙茗镇)	1项		<p>一、工作内容：</p> <p>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天等镇、都康乡、龙茗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p> <p>(1)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各相关专业)，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p> <p style="margin-left: 20px;">A、初步设计前，根据项目情况对工程进行踏勘、测绘服务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20px;">B、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p> <p style="margin-left: 20px;">C、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p> <p style="margin-left: 20px;">D、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p> <p>(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图纸审查等工作。</p> <p>2、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p> <p>(1) 咨询单位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成交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p>

	<p>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一、二类费用中的所有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以及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成交人编制服务成果的审计工作。</p> <p>（2）积极配合与工程量清单及其控制价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进行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清单控制价方面的答疑、草拟或审核相关的合同条款；合同价款确定及谈判等相关工作。</p> <p>（3）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4）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5）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项目结束后，应向采购人及时报送报告，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成交人处滞留，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6）接受建设单位对咨询成果的审核，在市、区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并按最终认可的意见修改咨询成果，用于施工招标。</p> <p>3、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现行设计和计价规范文件；</p> <p>2.本项目的立项、可研、修建性规划总平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p> <p>3.建设区域资料；</p> <p>4.本设计任务书；</p> <p>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p>
--	---

1、成果文件内容：踏勘报告文件、测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预算书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

2、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必须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就设计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同时负责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报告文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3、深度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

4、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方案文本、图纸、电子版文档，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全部成果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及 JPG 格式，书面文本采用 A4 纸提供一式 6 份，电子光盘 1 份，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复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

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1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该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相关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建筑或结构或造价或公路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不少于5人。

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

五、其他要求

1、如采购人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派入人员不满足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项目组人员，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

2、成交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如因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采购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成交人应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工程进度，分阶段实施各项工程

		的编制内容，满足各个阶段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要求。
商务条款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p> <p>3. 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规定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90%；（3）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100%。</p> <p>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成交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实际设计费=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3%×（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 3000 万，成交价为 40 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实际设计费=3000 万×3%×（40 万/50 万）=72 万元）</p> <p>5.其他要求：</p> <p>6.1 投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做唯一完整的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p>6.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要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p> <p>6.3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p> <p>6.4 分包要求：禁止分包。</p>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小山乡、把荷乡、福新镇)	1项		<p>一、工作内容：</p> <p>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小山乡、把荷乡、福新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p> <p>(1)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各相关专业)，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p> <p>A、初步设计前，根据项目情况对工程进行踏勘、测绘服务工作；</p> <p>B、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p> <p>C、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p> <p>D、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p> <p>(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图纸审查等工作。</p> <p>2、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p> <p>(1) 咨询单位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成交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一、二类费用中的所有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以及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成交人编制服务成果的审计工作。</p>

		<p>(2) 积极配合与工程量清单及其控制价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进行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清单控制价方面的答疑、草拟或审核相关的合同条款；合同价款确定及谈判等相关工作。</p> <p>(3)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4)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5) 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项目结束后，应向采购人及时报送报告，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成交人处滞留，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6) 接受建设单位对咨询成果的审核，在市、区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并按最终认可的意见修改咨询成果，用于施工招标。</p> <p>3、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现行设计和计价规范文件；</p> <p>2.本项目的立项、可研、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p> <p>3.建设区域资料；</p> <p>4.本设计任务书；</p> <p>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p> <p>1、成果文件内容：踏勘报告文件、测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预算书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p> <p>2、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必须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就设计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同时负责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报告文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	--	--

		<p>3、深度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4、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方案文本、图纸、电子版文档，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全部成果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及 JPG 格式，书面文本采用 A4 纸提供一式 6 份，电子光盘 1 份，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复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p> <p>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1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该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其他相关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建筑或结构或造价或公路或水利等相关专业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不少于5人。</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p> <p>六、其他要求</p> <p>3、如采购人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派入人员不满足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项目组人员，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p> <p>4、成交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如因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采购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成交人应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工程进度，分阶段实施各项工程的编制内容，满足各个阶段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要求。</p>
商务条款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p> <p>3. 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直</p>

至扣完为止。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规定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90%；（3）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100%。

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成交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实际设计费=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3%×（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 3000 万，成交价为 40 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实际设计费=3000 万×3%×（40 万/50 万）=72 万元）

5.其他要求：

6.1 投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做唯一完整的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6.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要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3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6.4 分包要求：禁止分包。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2025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东平镇)	1项		<p>一、工作内容：</p> <p>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驮堪乡、进结镇、进远乡、东平镇），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p> <p>(1)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各相关专业)，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p> <p>A、初步设计前，根据项目情况对工程进行踏勘、测绘服务工作；</p> <p>B、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p> <p>C、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p> <p>D、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p> <p>(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图纸审查等工作。</p> <p>2、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p> <p>(1) 咨询单位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成交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一、二类费用中的所有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以及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成交人编制服务成果的审计工作。</p> <p>(2) 积极配合与工程量清单及其控制价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p>

	<p>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进行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清单控制价方面的答疑、草拟或审核相关的合同条款；合同价款确定及谈判等相关工作。</p> <p>(3)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4)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5) 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项目结束后，应向采购人及时报送报告，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成交人处滞留，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6) 接受建设单位对咨询成果的审核，在市、区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并按最终认可的意见修改咨询成果，用于施工招标。</p> <p>3、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二、编制依据</p> <p>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现行设计和计价规范文件；</p> <p>2.本项目的立项、可研、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p> <p>3.建设区域资料；</p> <p>4.本设计任务书；</p> <p>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p> <p>1、成果文件内容：踏勘报告文件、测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预算书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p> <p>2、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必须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就设计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同时负责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报告文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3、深度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p>
--	---

	<p>程等要求。</p> <p>4、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方案文本、图纸、电子版文档，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全部成果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及 JPG 格式，书面文本采用 A4 纸提供一式 6 份，电子光盘 1 份，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复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p> <p>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1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该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其他相关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建筑或结构或造价或公路或水利等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不少于5人。</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p> <p>七、其他要求</p> <p>5、如采购人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派入人员不满足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项目组人员，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p> <p>6、成交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如因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采购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成交人应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工程进度，分阶段实施各项工程的编制内容，满足各个阶段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要求。</p>
商务条款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p> <p>3. 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规定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90%；（3）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p>

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100%。

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成交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实际设计费=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3%×（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 3000 万，成交价为 40 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实际设计费=3000 万×3%×（40 万/50 万）=72 万元）

5.其他要求：

6.1 投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做唯一完整的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

6.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要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6.3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

6.4 分包要求：禁止分包。

标项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向都镇、上映乡、宁干乡）		1 项	<p>一、工作内容：</p> <p>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向都镇、上映乡、宁干乡），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p>1.工程设计工作内容（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p> <p>(1) 投标人应负责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负责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交通工程和水利工程等各相关专业），对整个项目设计工作负责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包括以下主要工作内容：</p> <p>A、初步设计前，根据项目情况对工程进行踏勘、测绘服务工作；</p> <p>B、审核并确认各项目的各专业图纸、根据专业设计修改设计图纸；</p> <p>C、负责对业主提出的有关设计中的任何疑问提供意见和建议；</p> <p>D、负责对设计中可能出现的不同方案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2) 配合业主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选型工作。负责对设计中选用的设备、材料等进行分析、对比，提出合理化建议。</p>

		<p>(3) 配合业主完成报批所需全部图纸，并按报批结果进行相应调整及修改，包括过程中因政府要求及业主要求的修改，并达到最终审定要求。</p> <p>(4) 委派项目专职建筑师，负责项目策划、建设标准、设计沟通、图纸审查等工作。</p> <p>2、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p> <p>(1) 咨询单位主要负责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成交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依据相关计量、计价规范、工程所在地现行定额、取费标准、当期造价信息等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图纸、施工图等，结合招标计划、现场情况、招标人的招标需求等，编制本项目所有各项招标工作（包括各公开招标及非公开招标形式）所需要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相关指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涉及的一、二类费用中的所有施工、货物、服务类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为招标人进行招标的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和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招标）以及配合采购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对成交人编制服务成果的审计工作。</p> <p>(2) 积极配合与工程量清单及其控制价编制内容相关的咨询、答疑、说明、论证等相关工作，包括协助采购人审核招标文件、进行招投标过程中关于清单控制价方面的答疑、草拟或审核相关的合同条款；合同价款确定及谈判等相关工作。</p> <p>(3)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4) 根据项目和采购人需要，对采购人直接发包、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等进行市场询价，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市场分析及询价报告，同时提供相应询价资料，询价资料中要求有 3 家以上的市场同档次品牌名称、材料价格等相关信息。</p> <p>(5) 工程量清单及其预算编制项目结束后，应向采购人及时报送报告，同时完整返还项目资料，不得遗失，不得在成交人处滞留，对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p> <p>(6) 接受建设单位对咨询成果的审核，在市、区财政评审完成后，根据工程实际现场情况及建设单位要求，并按最终认可的意见修改咨询成果，用于施工招标。</p> <p>3、施工过程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p>
--	--	---

		<p>二、编制依据</p> <p>1.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及现行设计和计价规范文件；</p> <p>2.本项目的立项、可研、修建性规划总平面图等本项目的各部门批准文件；</p> <p>3.建设区域资料；</p> <p>4.本设计任务书；</p> <p>5.招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三、成果文件的内容及深度要求</p> <p>1、成果文件内容：踏勘报告文件、测绘报告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预算书和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等。</p> <p>2、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必须按现行国家行业部门颁布的有关规程规范和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政府有关部门审查审批通过的条件及标准，并与相应的政府部门就设计成果文件的评审、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协调，组织评审会议，确保通过审查、评审及取得批复，同时负责采购人要求办理的与报告文件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p> <p>3、深度要求：成果文件的深度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p> <p>4、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方案文本、图纸、电子版文档，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全部成果文件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及 JPG 格式，书面文本采用 A4 纸提供一式 6 份，电子光盘 1 份，并获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复，未通过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批复或者采购人和相关审批部门提出修改意见的，无条件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相关审批部门批复为止。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服务成果资料质量负责。</p> <p>四、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基本要求：</p> <p>1.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中必须指派1名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且该设计负责人必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及相关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设计负责人相应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其他相关各专业人员基本要求：建筑或结构或造价或公路或水利等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不少于5人。</p> <p>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注册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提供投标人为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年内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若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则提供返聘合同和退休证明复印件)。</p>
--	--	---

		<p>八、其他要求</p> <p>7、如采购人在工作过程中认为派入人员不满足工作质量或效率需要，要求更换、增加项目组人员，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同等资质和工作经验人员予以更换或增加。</p> <p>8、成交人应该按采购人要求规定时间完成编制工作，如因工程施工或进度需要，采购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限完成编制工作。成交人应充分结合采购人需求及工程进度，分阶段实施各项工程的编制内容，满足各个阶段招投标工作的实施要求。</p>
商务条款		<p>1.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提交成果报告。</p> <p>3. 服务地点：崇左市天等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付款方式：（1）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2）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90%；（3）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 100%。</p> <p>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成交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实际设计费=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3%×（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 3000 万，成交价为 40 万，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实际设计费=3000 万×3%×（40 万/50 万）=72 万元）</p> <p>5.其他要求：</p> <p>6.1 投标报价：供应商必须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完成项目过程中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仪器、运输、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做唯一完整的报价，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处理。</p> <p>6.2 知识产权归属：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要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p> <p>6.3 验收要求：按照国家行业规范验收合格标准进行验收。</p> <p>6.4 分包要求：禁止分包。</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7.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人的资格要求：/。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集中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报价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	资格证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证明文件或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格式后附） 6. 后续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格式）； 4. 投标人对本项目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3.2	<p>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p>

	<p>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p> <p>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p> <p>4.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供应商如有需要，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可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等有效证明材料）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提交至开标地址或按要求密封邮寄并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p> <p>5. 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p> <p>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已经包括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各投标人应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结合市场报价进行投标单价及总额</p>

	<p>报价。采用报价为固定单价形式，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合同结算以投标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户数进行结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方面因素、各种风险和自己的承受能力。本项目设有政府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政府采购预算单价及总价均作无效标处理。</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45</u> 日。</p>
18.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19.2	<p>投标文件备份：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p>
21.1	<p>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	<p>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29.1	<p>评标方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29.2	<p>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 </u> 项。</p>
30.1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p>

	<p>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通过 CA 加盖的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3.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或“★”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 各采购服务内容分别对应的工可、初设及施工图编制单位及其参股、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人等利益相关方。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5)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6)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复印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如电子系统上要求和招标文件有出入的，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

19.3 **投标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

20.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加盖密封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

20.2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所投分标及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20.3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21. 投标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2. 其他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 开标程序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指定时间内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 CA 加密后上传完成投标。开标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到达开标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始网上开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指定解密时间内各自远程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间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唱标及评标程序，供应商可在个人电脑上查看到唱标信息，并等待专家评委评审，评审结束后系统中将显示评标结果。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2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

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中标无效。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投标人（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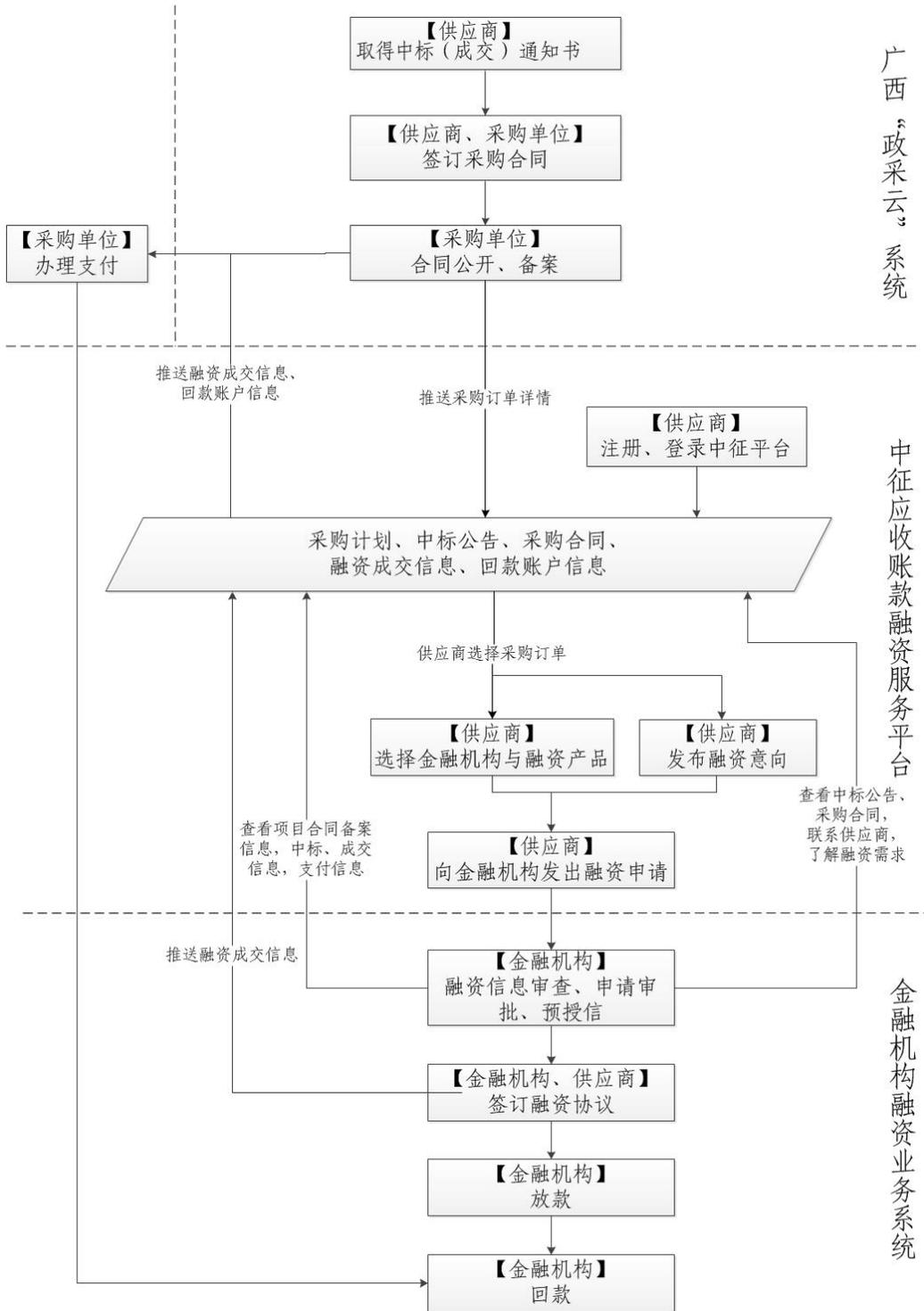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件 4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天等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天等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天等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天等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天等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县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0771-7500768

行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 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天等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 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中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中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 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 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 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 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 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部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5号楼115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002号天富商业广场28栋一层商铺6-17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5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216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138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3幢3-01至3-03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8-9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112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13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40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60-1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7)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8)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9)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10)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11)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12)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后续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

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3.1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10 分	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方案分	四档：设计服务期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具体的优化设计服务的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合理可靠；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内容详细，采取有利于项目技术含量提供、经	满分 15 分

		<p>济高效的措施的得 15 分。</p> <p>三档：设计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优化设计服务的措施，工作进度计划合理；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良好、内容详细，采取有利于项目技术含量提高的措施的得 12 分。</p> <p>二档：设计服务期符合招采购文件要求，工作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靠，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行得 8 分。</p> <p>一档：设计服务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基本的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3 分。</p>	
2.2	设计管理要点	<p>四档：设计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完全满足可操作性。合同管理严密，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经济高效，安全管理重点突出，职业健康管理到位严谨、环境管理方案丰富全面，沟通和协调管理有利于设计项目的推动，财务和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性强的得 15 分。</p> <p>三档：设计目标基本明确，切合实际，能满足项目的操作。合同管理和安全管理到位，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可行，职业健康管理到位严谨、环境管理方案良好，各项措施有利于设计项目的推动进行的得 12 分。</p> <p>二档：设计目标基本明确可行，基本能满足项目的操作。合同管理和安全管理基本到位，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职业健康和环境管理方案基本可行，各项措施基本可以推动项目的进行的得 8 分。</p> <p>一档：设计目标不够明确可行，勉强本能满足项目的操作。合同管理和安全管理不细化，费用估算及控制措施可行性一般，以及各项措施比较简单，勉强能推动项目的进行的得 3 分；</p>	满分 15 分
2.3	设计与前期工作配合	<p>四档：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详尽，有具体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完全满足前期工作需求的得 15 分。</p> <p>三档：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具体的方案或承诺。前期工作配合描述良好，制定实施事项或计划安排措施方案，能满足前期工作需求的得 12 分。</p> <p>二档：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基本的方案或承诺。整体评价良好的得 8 分。</p> <p>一档：对配合采购人完成项目建设前期工作有简单的方案或承诺。整体评价一般的得 3 分。</p>	满分 15 分
2.4	质量保证措	<p>四档：投标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深刻理解与</p>	满分

	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p>充分认识，提出的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细致，到位，对在服务中存在的风险具有有效的防范措的得 15 分；</p> <p>三档：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提出的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表述清晰、完整，对于各项工作有基本风险预防措施较可行的得 12 分；</p> <p>二档：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咨询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基本可行的得 8 分；</p> <p>一档：投标人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提出的咨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的得 3 分；</p>	15 分
2.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p>四档：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优势条件，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涵盖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保证措施、组织协调措施等内容），对本项目提出优质后续服务和合理安排，对于本项目的后续服务有清晰的认识并有相应的后续服务保证措施，确保能为投标人提供优质服务的得 15 分；</p> <p>三档：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成果文件承诺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对于项目后续所需的材料及工作有基本的认识并给出相应的工作建议的得 12 分；</p> <p>二档：对本项目的服务有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清晰，成果文件承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对于项目后续所需的材料及工作有基本的认识并给出简单的工作建议的得 8 分；</p> <p>一档：投标人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的服务正确理解与认识，表述不清晰或部分不具体，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p>	满分 15 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综合实力分	<p>1. 自投标截止前三年内起承接过建设工程设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加分）。</p> <p>2. 拟投入项目管理团队中满足最基本要求后，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中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工程造价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具有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注册结构师资格证书/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高满分 5 分（必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p>	10 分

总得分=1+2+3	
-----------	--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天农设计〔 〕 号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_____

设计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_____ 预留份额：100%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_____服务合同，服务内容包含：包含工程设计（踏勘、测绘、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编制及财政评审后工程量清单审核修正等工作）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变更等服务工作。

一、合同文件

（一）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成交通知书；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二）**合同价金额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标准及测设要求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二）国家、自治区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按照住建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及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要求进行勘测设计，确保设计文件质量。

（四）其他与本项目相关文件及法律法规。

三、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一）施工图设计阶段成果

1. 总体布置图；
2. 剖面图；
3. 细部结构图；
4. 钢筋图；
5. 施工图预算；
6. 招投标清单等。

（二）施工配合阶段

乙方应定期到工地视察并熟悉工地整体进度及质量情况，总体上确保设计意图得以贯穿和实施；项

目开工后，各重要节点（例如：图纸会审，技术交底，验收等）设计方应该给予甲方及施工配合与协助。

以上设计工作深度及成果严格要求按相关政府部门规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四、提交材料时间及份数

（一）每批次的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于甲方通知后15日内提交完毕。

（二）通过专业审图公司审查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5套和施工图预算文件5套、审图公司出具的意见报告，并装订成册，电子软件版一套（含PDF格式）。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备注：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暂定金额，实际设计费以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作为计费基数。最终以成交价计算得出的优惠费率进行结算（计算公式如下：实际设计费=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3%×（成交价/采购预算金额））。例如财政最终审定的评审价为3000万，成交价为40万，采购预算金额50万，实际设计费=3000万×3%×（40万/50万）=72万元）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自签订合同后，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2. 第二次付款时按工程进度支付扣回预付款，直至扣完为止。乙方全部的工程施工图设计必须通过审查，并按照要求修改完善。乙方提交一批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图预算文件，并签订施工合同及开具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90%；

3. 该批项目竣工验收后90日内，甲方在乙方开具发票后30日内支付至该批项目实际设计费的100%。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为乙方与当地有关部门联系工作提供帮助。

2.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3. 对编制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中涉及的应由甲方明确的方案、费用等相关内容应及时提供意见和资料，作为编制依据。

4. 乙方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 etc 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由甲方依法全部享有相应权利。乙方应保证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交付甲方的设计资料及文件只能用于本项目，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于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测试，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所交付的资料及文件应经甲方书面确认，并对提交的全部材料及文件质量负责。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 负责对设计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或泄露文件内容。

4. 乙方不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及预算文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费用金额1%的逾期违约金。

5. 负责向甲方进行设计交底，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应及时派人处理（包括技术定位、技术交底、关键部位技术解释、技术协调、设计变更、设计漏项等所有与本工程设计任务的所有有关内容）。

七、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该阶段已完成的设计量支付设计费。

（二）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应免收甲方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

（四）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预付款。

八、其他

（一）乙方负责及时派人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设计变更、设计漏项、及有关涉及设计技术等所有事项），其费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要求乙方设计代表长驻工地，有关费用另行协商。

（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负责。“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封锁、暴乱、疫症、天灾等任何超出甲、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能控制范围的变数。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2000年3月1日颁布的建设〔2000〕50号文执行。

（五）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七)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当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书面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者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户	单价/元	小计
1				
2				
2				
4				
5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6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1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2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1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1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后续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 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可自行拓展，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分标

姓名	职称证书名称及执业 证书名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任职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的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第二批设计单位,属于为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或盖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